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寿公管通报（2021）11号

关于对评标评审专家刘险峰、张磊、从丽丽、李冠华的处理通报

各有关单位、评标评审专家：

寿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2021CG3357）采购人于2021年7月29日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室组织评标，评标结果当天予以公示。本项目在成交结果公示后质疑期内有关投标企业提出关于中标供应商安徽瑞智信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响应等参数质疑，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采购人于2021年8月23日组织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经调查发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未按照文件认真评审，导致最终排名进行了变更。评标专家评标活动存在明显过错，造成企业质疑投诉和评标结果变更等不良影响。

上述情形违反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的通知》（皖发改公管规〔2020〕10号）第五条第四款第11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评标专家刘险峰、

张磊、从丽丽、李冠华在考评中扣 20 分的处理决定。同时对业主代表郭枫给予警示通报。

希望各评标评审专家严格自律，自觉遵守有关法律和评标准则，切实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共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和谐发展。

特此通报



2021年9月8日